

2022-385

合同编号: 31AIX 220143500

# 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  
公司联合体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对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对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方和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投信联（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为实施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和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 中标通知书

1.3 专用合同条款

1.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5 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1.6 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1.7 通用合同条款

1.8 发包人要求

1.9 价格清单

1.10 承包人建议

1.11 其他合同文件：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成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承包范围

2.1 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

2.2 施工部分由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部分由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共同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2.1 设计部分包括：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的相关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等；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2.2.2 施工部分：严格按照发包人审批且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的采购、施工、完工、竣工图绘制、竣工验收及其缺陷修复和保修。

3. 签约合同价：

根据招标文件估算总投资，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大写）：（暂按审批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工程预备费确定）人民币壹拾伍亿玖仟叁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59335.98万元整（最终以政府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包含设计费用、建安工程费用、工程预备费等，最终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原则结算。

其中：

3.1 设计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2263.95万元整；（小写）：¥ 贰仟贰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设计费最终以审计机构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计费基数，按《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分项目/道路分专业取费下浮30.2%计取。

3.2 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大写）：壹拾肆亿玖仟肆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49484.60万元整。建安工程费采用下浮费率报价。建安工程费总价下浮率为4.06%。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2%计列，（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2989.692万元整。

3.3 工程预备费暂定为（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7587.43万元整。

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依法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的价款为准。

4.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开工， 工期为1095日历天

(1) 目前先行实施一期项目， 二、三期项目视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来确定工期、开工时间和具体建设规模。

(2) 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时限： 按各区块分期建设计划另行约定。

(3) 施工期限(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1095日历天。

8. 设计单位项目经理： 谢向东；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张阳。

9. 为推进承包合同的履行，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经理部， 启用专用印签。 凡承包合同履行中的有关设计、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所有工作， 由该项目经理部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以该项目经理部的名义实施上述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由承包人承担。

10. 发包人将通过招标方式选择试验检测单位承担本工程专项检测及见证取样的第三方检验工作，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自检除外）。 试验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承包人的施工部位抽检后发现检验结果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 因检验结果不合格导致的第一次检验费用、 复检费用及增加抽检频率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检验及监测的结算价款属于发包人承担的部分， 按照中标单价乘以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定的实物工程量的积确定， 属于承包人承担的部分， 按照中标单价乘以经监理及承包人认定的实物工程量的积确定。

11. 承包人需遵守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12. 本协议书一式贰拾份。 合同发包人执捌份， 承包人执壹拾贰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加盖本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如下称“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由以下各方订立：

(1)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一卷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部分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2.3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2.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2.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2.3 款、第 12.4 款和第 12.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20.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20.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9.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9.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8.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6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6.3 款和第 6.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2.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6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甲方(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3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发包人义务**

#### **3.1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

的协助。

### **3.2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3.3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协助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4.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4.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4.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员**

4.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4.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4.4 监理人的指示**

4.4.1 监理人应按第 4.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6 条执行。

4.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4.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4.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5 商定或确定**

4.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4.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 乙方（承包人）**

#### **5.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5.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5.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4.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5.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5.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1.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5.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1.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5.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5.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

#### 5.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5.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5.2 履约担保

5.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

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5.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分包和不得转包**

5.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5.3.2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5.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5.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5.4 联合体**

5.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5.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5.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5.5 承包人项目经理**

5.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5.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4.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5.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5.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5.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5.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5.5 款规定执行。

5.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5.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5.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5.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5.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5.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5.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5.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

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5.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5.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5.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5.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5.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5.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5.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5.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5.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6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5.12 进度计划**

### **5.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

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5.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5.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5.13 质量保证

5.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5.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5.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6. 设计

### 6.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6.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6.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6 条 or 第 17.2 款约定执行。

## 6.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2.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6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2.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6.3 设计审查

6.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6.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6.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6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6.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9.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6.5 竣工文件**

6.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6.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6.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6.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9.3 款和第 19.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6.6 操作和维修手册**

6.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6.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9.3 款和第 19.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6.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7. 材料和工程设备**

## **7.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7.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7.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7.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7.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7.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7.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7.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7.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8.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8.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9. 交通运输**

### **9.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

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9.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9.2 场内施工道路**

9.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9.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9.3 场外交通**

9.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9.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9.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9.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0. 测量放线**

## 10.1 施工控制网

10.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10.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10.2 施工测量

10.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10.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10.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0.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1.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1.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1.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1.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1.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

财产损失。

## 1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1.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1.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1.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1.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1.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1.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1.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4.5款商定或确定。

11.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作业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1.3 治安保卫

11.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1.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

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1.4 环境保护**

11.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1.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1.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2.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2.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2.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2.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5.12.2 项的约

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10.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7.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2.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2.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2.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3. 暂停工作**

### **13.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3.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3.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3.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3.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3.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3.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3.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3.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3.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3.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3.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6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3.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3.1.2 项的约定执行。

## **14. 工程质量**

### **14.1 工程质量要求**

14.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4.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4.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4.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4.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4.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4.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4.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4.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4.4.1 项或第 14.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4.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 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 试验和检验**

#### **15.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5.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5.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2 现场材料试验**

15.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5.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5.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6. 变更**

## **16.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6.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6.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6.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6.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6.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6.3 变更程序**

#### **16.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6.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6.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6.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6.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6.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6.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6.5 计日工 (A)**

16.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6.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

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6.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8.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6.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6 暂估价 (A)**

16.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7.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6.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7. 价格调整**

###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7.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7.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1]$$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8.3.4 项、第 18.5.2 项和第 18.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6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8.3.3 项、第 18.5.2 项和第 18.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7.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7.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6.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7.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7.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7.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7.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7.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7.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7.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8.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8.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8.2 预付款

#### 18.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

用于合同工作。

#### 18.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8.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8.3 工程进度付款

#### 18.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8.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5.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施工图设计费。按照提供施工图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5.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8.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5.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8.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

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8.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4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8.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8.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8.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8.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8.4 质量保证金

18.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8.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8.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0.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8.5 竣工结算

### 18.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8.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8.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5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8.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6 最终结清**

### **18.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8.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8.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8.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9.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9.1 竣工试验**

19.1.1 承包人按照第 6.5 款和第 6.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9.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9.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9.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9.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9.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9.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9.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9.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

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9.3.1 项、第 19.3.2 项和第 19.3.3 项的约定进行。

19.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9.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9.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9.5 区段工程验收**

19.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9.2 款与第 19.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9.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6 施工期运行**

19.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9.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9.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0.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9.7 竣工清场**

19.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9.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9.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6.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

定的相应责任。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20.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20.2 缺陷责任**

20.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0.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20.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0.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20.2.3 项约定执行。

### **20.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20.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20.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20.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20.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20.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1. 保险

### 21.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1.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1.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1.2 工伤保险

#### 21.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1.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1.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1.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1.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1.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1.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1.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

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1.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1.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1.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另行协商补偿办法。

#### 21.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1.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2. 不可抗力

### 2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2.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5 条的约定执行。

### 2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2.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

报告及有关资料。

### **2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2.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2.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2.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3.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3.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

## **23. 违约**

### **23.1 承包人违约**

####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5.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7.3 款或第 8.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7.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 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3.1.3 项、第 23.1.4 项、第 23.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 (6) 目和第 23.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 23.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3.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

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5 条的约定执行。

###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3.2 发包人违约

###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3.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3.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3.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

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3.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3.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9.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4. 索赔

###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的约定执行。

####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按第 18.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4.2 发包人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

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和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在合同文件任何部分，引用某条款号时(没有指明专用条款或通用条款)，被引用的条款指同一条款号的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的总称。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为：。

1.1.2.3 承包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本项目承包人派驻设计负责人为：谢向东。

本项目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为：张阳。

1.1.2.9 监理人：\_\_\_\_\_。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常驻施工现场，履行工程师职责，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1.1.2.11 造价咨询单位：指具备合法营业及执业资格，受发包人委托进行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 1.1.4 日期

1.1.4.3 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工期为1095日历天。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开工。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5.8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 2%计列，(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 ¥2989.692 万元整。

1.1.5.9 签约合同价中的人工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及评标后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6、招标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7、通用合同条款
- 8、发包人要求
- 9、价格清单
- 10、承包人建议
- 11、其他合同文件：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成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发包人）、乙方（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必要资料后，应在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在技术审查完成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8套施工图。

1.6.5 图纸的修改：因发包人或其他客观原因需修改图纸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修改完成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后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8套修改图。

1.6.6 图纸的错误：承包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监理人。

## **2. 甲方（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场地均为完成征地拆迁后的场地,若施工场地尚不满足三通一平条件,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实施三通一平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该部分或全部工作的工程费用按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实施内容,以专用条款第16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取。

2.3.1.1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电接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和现场条件编制相应的接入、使用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供应单位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发包人负责提供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红线边缘,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进行此部分工作。相关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据实结算。施工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或部门缴纳其费用,因未缴纳而形成发包人的债务或影响其他工程建设时,发包人有权按供应单位出具的金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2.3.1.2 征地拆迁、村道疏解和水系疏解由发包人负责。

2.3.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资料等数据参考。

2.3.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 2.4 其他义务

### 2.4.1 审批经济技术类文件

2.4.1.1 负责审批项目相关经济、技术类文件,承包人遵照发包人审批意见执行。

2.4.1.2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含分包工程(如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提供相关资料及人员配合工作。相关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分别承担。

2.4.1.3 施工图设计交底由监理人牵头,设计单位交底。

## 3. 发包人义务

### 3.2 支付合同价款

依据承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共同核定确认的工程进度,由发包人向施工承包

人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按照本合同 18.1.2.2 款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4.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利：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 5. 承包人

##### 5.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相关税费，按合同实施期间最新的税务管理办法实施。

5.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尚需做好如下工作：

5.1.3.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提供总面积不少于 150 m<sup>2</sup> 的现场办公用房、生活用房、会议室。

5.1.3.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5.1.3.3 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要求负责保护。

5.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须全过程参与施工图设计中施工组织设计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施工图设计完成审查后 15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实施方案。同时承包人应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内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实施，上述方案经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按照备案或审批的施工组织计划及各类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5.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担本工程有关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责任的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5.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除应按通用条款 11.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防尘、防噪、渣土外运等文明施工管理手续并承担费用。

### 5.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及委托的监理、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通行道路及工作面。

### 5.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移交手续办理前，如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使用，由承包人编制相应运营、管护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实施，相关费用据实结算。本工程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从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转移至发包人。

### 5.1.10 其他义务

5.1.10.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投运移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

#### 5.1.10.2 承包人服从第三方管理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等的管理。

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合同的约定，负责对工程全过程的投资进行控制。承包人必须接受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应配合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与发包人委派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的关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委派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资料、造价等方面的复核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合该造价咨询单位的工作，。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 5.2 履约担保

5.2.1 履约保函：鉴于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已经采用建设履约银行保函方式进行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签约金额的 5%，担保期限直至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止，投资合作协议可不再采用履约保函。

## 5.3 分包和不得转包

5.3.5 设计：（1）承包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相关文件进行分包工

作；

(2) 因本项目专业性很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不能胜任全部的设计工作时，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

5.3.6 施工：承包人需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施工进行分包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分包单位，且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对分包单位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目禁止违法转包。具体分包工程可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 5.12 进度计划

### 5.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合同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工程总工期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合同进度计划，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更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明确控制和考核的节点，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作为发包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按专用条款 12.5 条约定的原则对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行处罚。合同进度计划和详细计划也可按发包人要求一并编制。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

## 6. 设计

增加 6.1.3 承包人应该按照如下要求完成设计任务：

### (1) 主要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修建性规划文件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已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为投资控制红线，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范围对应工程造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对应范围工程造价。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施工图设计、现场配合施工等。

### (2) 限额设计要求：

承包人出具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查，承包人应该严格依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施工方编制）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将实时监控工程造价情况，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若施工过程中发现造价超限且无法通过修改设计满足要求的，在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后，承包人仍需按设

计完成施工。

如果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超限的情况，由发包人通过相关途径解决，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在新确定的造价限额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目前本项目的设计限额在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3) 施工图设计的编制、报批以及修改**

设计人在开展外业工作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设计人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含设计变更)，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发包人可对设计人处以相应经济损失1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前，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查，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满足。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②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③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④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⑤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⑥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4) 施工图审查：**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进行详细校审，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条件下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施工图设计审查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造成的重复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的权利。设计人若因其自身原因的设计延误、错漏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遭受发包人索赔或处罚或其他损失的，设计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设计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未造成总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实际损失，可免于责任。

#### **(5) 施工阶段配合工作**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指定专人作为设计代表（不得少于 1 人）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底；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部分标准；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较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 **7. 材料和工程设备**

### **7.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项目所需要工程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7.1.2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前 15 天。承包人对鄂州市、武汉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基准价的未计价材料，在采购前 15 天编制汇总并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后采购。

7.1.3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确定的品牌范围及规格要求或设计和相关的规范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发包人确定列明的条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凡不满足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撤离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经发包人专题书面核准。

## **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3 临时占地（大临场地占地）由发包人协调，申请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1.4 施工临时排污：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并办理临时排污。

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 **9. 交通运输**

### **9.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9.1.1 道路通行权：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或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办理相关手续。

### **9.2 场内施工道路**

9.2.1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施工道路铺设、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

9.2.3 红线内的临时施工道路、场地硬化，因施工需要对施工区域内的现有构筑物（人行道、排水设施、挡墙等）拆除及恢复均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及恢复，费用据实结算。

## 10. 测量放线

### 10.1 施工控制网

10.1.1 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10.1.2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1.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1.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1.2.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7天内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11.2.5 承包人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2.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工程施工及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或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10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11.2.11 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具有相应等级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1.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

a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b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管理部门签发的上岗证；

c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d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11.2.13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组织专家评审后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1.3 治安保卫

11.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与公安部门协商，承包人另应负责组建自身安保队伍，协助公安部门管理施工现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 11.4 环境保护

11.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1.4.3.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应调整好施工工序。

11.4.3.2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混凝土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①施工通道、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②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③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外部排放。

11.4.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应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索赔的权利。

### 11.5 事故处理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处罚，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不得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 12、开始工作和竣工

### 12.1 开始工作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 12.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按发包人、监理人确认的工期计划编制的网络图中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按以下方法核定：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或发生工程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条款第 16 款核定增加工作的费用，发包人不另外增加费用和利润补偿；
- (2) 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13.1 款予以费用补偿；
- (3) 造成窝工的，发包人参照本专用条款第 13.1 款给予费用补偿；
- (4)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人工、机械、材料调价原则调整价差。

### 12.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风、雨、雪、洪 30 年及以上一遇，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 12.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 1.1.4 约定的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发包人视承包人进度完成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实际投运日期延后的，按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天处以罚金，罚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 13. 暂停工作

### 13.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 由承包人暂定工作

均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工程质量

### 14.1 工程质量要求

14.1.1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 14.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全面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在各分部工程实施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交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 15. 试验和检验

### 15.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5.1.4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1.5 对特殊材料如苗木、装饰材料、路灯、交安设施、专用设备的特殊检验约定：进场后须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检验材料色彩、形态、形状、品质、规格、型号、参数等是否满足发包人及设计要求，无法满足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调离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

15.1.6 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依法选定，由发包人与其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承包人自检除外）。

## 16. 变更

### 16.3.4 变更单价估价原则

16.3.4.1 变更工程费用依据：一是住建部、湖北省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2018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8】24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文）等现行定额执行。若施工期间发布新规范及定额，以新版规范及定额使用通知中的相关要求为准。对于上述定额缺项的子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确定；类似定额子目没有的，双方协商后确定。二是人工费机械费计取依据：按相应定额标准执行。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若省市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定额的人工工日或机械费，则根据其发布的文件相应调整。三是材料价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纸下发当月《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包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同期《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也不包含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四是经批准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确认记录等。五是疫情防控费按照厅头〔2021〕2067号文《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政府发布新调整文件，按最新文件调整。

变更工程费用按上述原则确定后还应该执行中标建工程下浮比例，但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不执行建安工程部分的中标下浮比例。

#### 16.3.4.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价原则

①施工图预算清单价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施工图预算清单价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施工图预算清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1款约定编制并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和审计机构确认后执行。

### 17. 价格调整

#### 1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A）

可调材料设备范围见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调差数量仅限于工程量清单量以及定额损耗量。价格调整部分同步计取税金。

#### 17.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7.2.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前28天至工程竣工时，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再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机械费不作任何调整。

17.2.2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28天至工程竣工期间，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对每次调价文件公布后实施的工程量所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进行调整。

17.2.3 如在投标截止日前28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新的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人工费、机械费按照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间间隔分段进行计算。

17.2.4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经审批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实施，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 18.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8.1 合同价格

##### 18.1 合同价格及计量

##### 18.1.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办法

(1) 建安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款暂按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一类费用确定；在施工图预算未明确前，暂按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一类费用予以计量支付，最多只支付至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一类费用的 80%；施工图预算明确审批后，按本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暂按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确定；在施工图预算未明确审批前，暂按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予以计量支付，最多只支付至审批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对应费用的 80%；在施工图预算明确审批后，按本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设计费的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款为基数，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分道路/项目分专业取费设计中标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2)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范围为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相应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他项目费，承包人根据图纸、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按 2013 年清单计价模式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审计机构、承包人核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资料，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的设计进度分阶段、集中编制确认，经发包人、审计机构、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月度计量审核、结算审计的依据。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调整。

(4)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一是住建部、湖北省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 年）、《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

（2018 年）、《湖北省施工机具使用费定额》（2018 年）、《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8 年）、《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鄂建文【2018】24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 号文）等现行定额执行。若施工期间发布新规范及定额，以新版规范及定额使用通知中的相关要求为准。对于上述定额缺项的子目，参照类似定额子目确定；类似定额子目没有的，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是人工费以及机械费计取依据：按相应定额标准执行。在工程合同施工期间，若省市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定额的人工工日或机械费，则根据其发布的文件相应调整。

三是材料价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的施工图纸下发当月《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执行，《鄂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包含的材料价格，按照同期《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

信息》，《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也不包含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经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

四是经批准的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确认记录等。

五是疫情防控费按照厅头（2021）2067号文《湖北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政府发布新调整文件，按最新文件调整。

施工图预算按上述原则确定后再执行中标建安部分的下浮比例，但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不执行建安工程部分的中标下浮比例。

### 18.1.2 计量方法

#### 18.1.2.1 施工费用的计量

本项目的计量依据为经发包人、审计机构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图纸及正式的设计变更、签证等。

（1）承包人应在计量当月22日向监理人报送开工日期起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后续月度进度款在后续当月的22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起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3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审计机构予以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投资。

#### 18.1.2.2 设计费的计量与支付

分道路分专业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支付至审批概算对应费用的60%；施工图通过专家评审或审查后支付至审批概算对应费用的80%，施工图预算明确审批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款的95%，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尾款。

#### 18.1.2.3 其他费用的计量与支付

施工图审查费据实结算。

### 18.2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约定执行。

### 18.3 工程进度付款

18.3.1 工程施工按月计量和审核，工程进度款按月度审定计量金额的80%，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18.3.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单项工程开累计量金额的90%，结算完成并出具

结算审计报告后，按该项工程审计结果的 98.5% 支付进度款；剩余 1.5% 作为该单项工程的质保金，可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尾款（无息）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18.3.7 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相应工作后，承包人编制各自分工范围对应合同款的申请资料，并向发包人发出支付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设计、建安工程等分别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依据承包人申请的相关资料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至承包人各自账户。

18.3.8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剩余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分三次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18.4 质量保证金

18.4.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1.5%。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8.5 竣工结算

18.5.3 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 8 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资料合格且齐备的情况下，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在 90 天内出具审核意见。

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有权根据其提供的现有材料进行审核，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审计费用损失。

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审核要求，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有权要求其在合理期限内予以补充完善；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补充完善，发包人（或造价咨询单位）有权根据其提供的现有材料进行审核，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对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审计费用损失。

18.5.4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后，发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该单项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

#### 18.5.5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编制依据：

（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包括图纸、变更、签证等）结算。

（2）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发包人审批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综合单价的，采用已有综合单价；没有的按 18.1.1 款的约定确定综合单价。

（3）人工、材料、机械设备价差的调整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4）变更工程价款按第 16 条约定执行。

### 19.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份数：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19.3 竣工验收

19.3.7 工程验收合格后，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对工程接收的，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看管、维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3.8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经发包人批准，本项目可分段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办理。相应结算款项予以分别支付。

## 19.6 施工期运行

19.6.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 19.10 竣工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竣工图和竣工文件。各部分（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全部工程的竣工证书签发之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合格的8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 2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21. 保险

### 21.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发包人应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中所述的保险范围一致。

投保内容包括：从现场开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完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的在建工程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建筑团体的意外伤害。

#### （2）保险费

发包人应承担上述所规定的各种保险的保险费。

（3）承包人应自费办理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4）承包人在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 21.6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7 承包人因满足上述要求购买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计费比例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23. 违约

### 23.1 承包人违约

####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赔偿金。

(2) 若达不到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赔偿金。

(3) 若达不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赔偿金。

(4) 设计工作中的违约

a、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让，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按照合同价款中的设计费的 1 % 计收承包人的违约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B、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部分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中的设计费的 1 %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按 1 万 元（大写：壹万元整）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可以有终止合同，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设计费的 1%。

D、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扣壹万元，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设计费的 1%。

E、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F、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G、所有违约金、赔偿金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5) 其他违约责任：

a、违反通用条款第 7.1 条，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需进行重新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实体部分暂不计量，直至整改合格。

C、违反通用条款第 14.1 条、第 11.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D、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叁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E、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补足。

## 25. 争议的解决

###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5.4 造价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造价争议，以本工程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意见为准，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或妨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否则承包人构成违约。

#### 第四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合同专用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3	承包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 邮政编码：
3	1.1.2.4	施工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张阳
4	1.1.2.5	设计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及联系方式：谢向东
5	1.2.6	施工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张阳
6	1.1.2.7	采购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7	1.1.2.9	监理人：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8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9	1.1.3.5	工程设备
10	1.1.4.3	工期为 1095 日历天。
11	1.1.4.5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计算 2 年
12	1.1.5.1	签约合同价：
13	1.1.5.4	暂列金额：
14	1.1.5.5	暂估价：
15	1.1.5.8	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的 2% 计列，（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2989.692 万元整。
16	1.1.5.9	签约合同价中的人工费：/
17	5.2	履约担保：由银行负责提供，保函金额为合同签约金额的 5%。担保期限直至项目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止。出具保

		函的银行应由符合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其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后提供，并采用银行通用格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各自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18	5.3.6	可分包的单位工程：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9	5.4	联合体：
20	5.11	选择：(√)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21	增加 6.1.3	本项目的设计限额以审批概算金额/审批调整概算金额为准。
22	6.5	竣工文件的份数：一式捌份
23	7.1.2	承包人购买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详见发包人要求
24	7.2	选择：( )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如下：/
25	8.2	选择：(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明细如下：/
26	9.1	选择：( )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27	10.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测试完成后 7 天内</u>
28	12.5	逾期竣工违约金：实际投运日期延后的，按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天处以罚金，罚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29	12.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1%签约合同价款
30	12.6	提前竣工的奖金：0 万元 /天（根据项目情况确定）
31	12.6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32	16.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0_%或增加收益的_0_%给予奖励
33	17.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按第 17.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可调材料设备范围：钢筋、钢材、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砂石料、

		<p>预拌砂浆、防水保温材料、砌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汽油、柴油、管材（塑料管，钢筋混凝土管，钢管），石材（大理石、花岗岩等）、水泥、井盖井座、电线电缆、阀门、土工材料（土工格栅、土工布），施工同期的信息价与施工图预算编制信息价（施工图下发当月）在±5%（含5%）以内的，其价格不予调整；超出此范围以外的（例如：超过±6%的只调整±1%，±1%的调整部分不执行中标建安部分的下浮比例）材料设备单价据实调整。调差数量仅限于工程量清单量以及定额损耗量。价格调整部分同步计取税金，不执行建安工程部分的中标下浮比例。</p> <p>专业工程暂估价由甲乙双方对其质量、规格、型号、价格、施工方案进行控制和把关，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和实施。</p> <p>本工程涉及的除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的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EPC 工程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p> <p>材料价差调整期数以月度为单位。</p>
34	18.2.1	<p>预付款比例：按不超过 30% 签约合同价，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提供且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p>
35	18.2.2	<p>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实际支付的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应由符合要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经其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后提供，并采用银行通用格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各自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p>
36	18.2.3	<p>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当本项目工程进度款付至“EPC 总承包合同”中建安工程费和设计费暂定金额的 45% 时起扣预付款，之后审批的当期工程进度付款全额抵扣，扣完预付款为止。</p> <p>预付款保函随扣回金额相应递减，保函期限截止至预付款扣完为止，并退还开工预付款保函。</p>
36	18.3.3	<p>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支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p>
37	18.3.4(1)	<p>月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p>
38	18.3.4(2)	<p>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 LPR 利率。</p>

39	18.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进度款中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扣除。
40	18.4.1	质量保证金限额：1.5%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保函：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可采用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
41	18.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42	18.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43	19.9	选择： <input type="radio"/> 竣工后试验（A）；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竣工后试验（B）
44	20.1	缺陷责任期：2年
45	20.7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计算，详见保修合同。
46	21.1.1	设计责任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暂定为0.8%，据实结算。
47	2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48	补充条款	<b>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法满足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将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进行扣减并重新发包给其他承包人。</b>

## 第五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格式

###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鄂州市梁子湖区梧桐湖新区北侧，车湾港以北

发包人：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

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继续赔偿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文杨  
印胜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印钱  
印兵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 EPC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联合体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 EPC 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_\_\_\_\_

####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质量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质量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质量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 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质量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 质量保修金

1. 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1.5%，可采用质量保函形式。
2. 如质量保修金采用现金形式由发包人扣留的，发包人将在 2 年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质量保修金尾款无息退还承包人。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致：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占江，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钱兵分别代表本单位委任张阳为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EPC 合同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履行中的有关勘察、测量、设计、规划、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由张阳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张阳实施上述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承包队（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 第六部分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 履约担保格式

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且EPC 合同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保函的成立、效力、履行以及与保函有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6. 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对我行及我行的权利义务承担人均有约束力。
7. 我行有提供银行担保（保函）的营业范围，且该担保（保函）已经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_\_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鄂州梁子湖基础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以下称“承包人”）与（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梧桐湖新区北产业园项目EPC 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6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保函的成立、效力、履行以及与保函有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法院管辖。
6. 保函自我行加盖公章并且上述开工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生效，对我行及我行的权利义务承担人均有约束力。
7. 我行有提供银行担保（保函）的营业范围，且该担保（保函）已经总行或上级行合法授权。

担保人：（盖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_\_

电话：

传真：

年月日